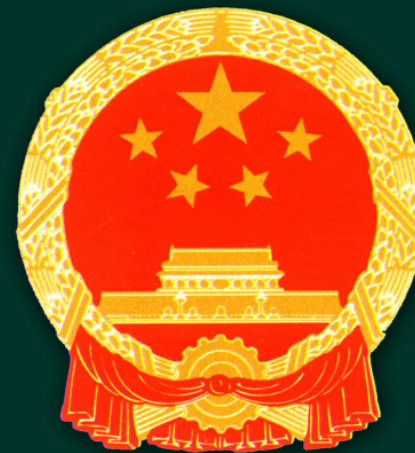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4)FB3101072024001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桃浦中央绿地二期工程-跨永登路地下连通道(新办)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,下穿永登路,连接永登路(敦煌路-景泰路)南北两侧绿化下方的地下空间
建设规模	地下连通道用地面积382.39平方米。长度约20.4-22.6米,宽度约19.8-20.8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桃浦中央绿地二期工程-跨永登路地下连通道(新办)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4]14号)一份。
-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